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 | | | | |
| 文件編號 | NCHU-PIMS-D-013 | 機密等級 | 內部使用 | 版次 | 1.1 |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 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(視狀況，自行調整)。

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 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本校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 (視實際狀況，各表單自行調整)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 (視實際狀況，各表單自行調整)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 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 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 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 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 年 月 日**

土木系外借空間使用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 | 容納人數 | 收費 |
| 101/103/105/201/203/205/722/土04/土06 | 約60-140人 | 3000/半日 |
| 電腦教室 | 30台 | 5000/半日 |

備註:1.以上含清潔費用，校內單位借用5折。

2.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外借空間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 用 人 姓 名 |  | 借 用 人 服 務 單 位 |  |
| 借用人連絡方式 |  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使 用 教 室 |  | 教 室 管 理 人 | ( ) 借用人  ( ) 其他(請註明) |
| 使 用 時 間 | 自 年 月 日    星期 ， 時 | 至 年 月 日  星 期 ， 時 | 借 用 共 計 天 |
| 借 用 目 的 |  | | |
| 合 計 費 用 |  | | |

借 用 人 簽 章： 借 用 單 位 主 管 簽 章：

承 辦 人 簽 章： 土 木 系 系 主 任：